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112年03月08日(第2版)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有所規範，並同時維護股東及公司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茲遵循，本作業辦法係依本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之公司。
-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中有關關係人定義之個人或公司。

第三條：交易範圍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係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其主要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勞務或技術服務。

第四條：交易條件

- 一、進貨採購時須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程序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應與一般廠商或同業之條件相同。
- 二、銷貨時須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程序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應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
- 三、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廠商/客戶，上述進銷交易得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付款條件，其原則由財務部另訂之。
- 四、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內部控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112年03月08日(第2版)

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及投資循環作業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五、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六、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七、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子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相關應公告申報事項，必須遵照「子公司管理辦法」執行。

第六條：其他事項

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